

浙江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浙重建办[2004]31号

关于对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段土建工程第 H6 合同段 中标人要求退出的处理意见

省交通厅:

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湖州段土建工程第 H6 合同中标人要求退出的处理意见报告收悉。经研究,现将我办意见函告如下:

一、我们认为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中标的理由是不充分的,这不仅给招标人造成了工作和经济上的巨大损失,而且扰乱了我省重点建设招投标市场。因此,为了维护招标工作的严肃性,确保今后招投标活动能有序发展,应予以严肃处理。

二、根据“七部委第 30 号令”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。我们认为:

1、应通过评标委员会复议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改变中标人选。

2、应全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，并应对给招标人造成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以外部分的损失，予以依法赔偿。

3、建议在其未完成宁波绕城高速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工作前，取消其在我省其它交通重点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。

浙江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

抄送：省重点工程招标办、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